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莉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0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莉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莉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02 上訴。

03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俊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2200號

22 被 告 邱莉綺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

24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監執
25 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邱莉綺於民國112年4月間結識王顥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顥洲佯稱：投資民間貸款
02 公司，每月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與其合資檳榔
03 攤以獲利云云，致王顥洲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04 點，面交附表所示金額，共58萬6000元予邱莉綺，惟邱莉綺
05 收到上開款項後，僅交付2萬元獲利金予王顥洲，未依約定
06 給付其他報酬，亦未歸還其餘款項，王顥洲始知受騙報警處
07 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王顥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莉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惟辯稱：伊的確有把告訴人交給伊的投資款項交給王大哥、黃大姊做投資，但是伊想要趕快跟另案詐欺併案執行，且告訴人就是想要看伊被關，伊才表示認罪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王顥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邱莉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嫌。被告對告訴人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各在時間及空間上
14 具有密切之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係為
15 達同一詐欺告訴人之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
1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
17 較為合理，是此部分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之犯
18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
02 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溫雅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林閔照